

ICS

T/GXDSL

团 体 标 准

T/GXDSL 191—2025

生猪无抗生素养殖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Antibiotic-Free Pig Farming

征求意见稿

2025 - - 发布

2025 - - 实施

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一、引言	1
二、范围	1
三、规范性引用文件	1
四、术语和定义	2
五、基本要求	3
六、猪场环境与设施	3
七、种源与引种	3
八、饲料与饮水	3
九、饲养管理	4
十、疫病防控与健康管理	4
十一、抗生素使用限制与记录	4
十二、出栏与追溯	5
十三、生产性能与健康评估	5
十四、附则	5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生猪无抗生素养殖技术规范

一、引言

生猪产业是我国畜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关乎国计民生和食物安全。长期以来，抗生素在生猪养殖中被广泛用于促生长和疾病防治，对保障生猪健康、提高生产效率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抗生素的长期、过量或不规范使用，导致了细菌耐药性加剧、药物残留超标、养殖环境污染及公共卫生风险等一系列严峻问题，已成为全球关注的焦点。推动养殖业减抗、限抗、替抗，发展绿色、健康、可持续的生猪养殖模式，是保障动物源性食品安全、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和践行“健康中国”战略的必然要求。

“无抗生素养殖”是指在生猪生产的全过程中，不以促生长为目的在饲料中添加任何抗生素，且在疾病治疗中严格遵循“兽医处方、对症用药、遵守休药期”原则，最大限度减少或避免使用抗生素，最终实现商品猪屠宰时抗生素残留符合国家乃至国际最严格限量的健康养殖模式。这并非简单的“禁用”，而是通过系统性的技术升级和管理革新，构建以“动物福利、生物安全、精准营养、替代产品、健康管理”为支柱的综合性生产体系，从根本上提升猪群自身健康水平和抗病能力。为科学引导和规范我国生猪无抗生素养殖实践，明确其技术路径、管理要求和评价标准，特制定本规范。本规范旨在为有志于开展无抗生素养殖的生猪养殖场（户）、相关技术服务单位及行业管理部门提供一套系统、科学、可操作的技术指南与评估依据。本规范的研制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并参考了国内外相关科研成果与先进养殖实践。

二、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生猪无抗生素养殖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猪场环境与设施、种源与引种、饲料与饮水、饲养管理、疫病防控与健康管理、抗生素使用限制与记录、出栏与追溯、生产性能与健康评估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从事商品生猪生产、旨在实现无抗生素养殖目标的规模化养殖场（户）。养殖场可根据自身条件，选择全场或部分生产单元（如从保育阶段开始）实施本规范。其他类型的生猪养殖可参照执行。

三、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078-2017 饲料卫生标准

GB/T 17824.1-2022 规模猪场建设

GB/T 17824.3-2022 规模猪场环境参数与环境管理

NY/T 388-2023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471-2023 绿色食品 畜禽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 5033—2023 无公害食品 生猪饲养管理准则
NY/T 5030—2023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农业部公告第 2045 号）
《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计划》（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194 号）
《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方案（2021—2025 年）》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23）

四、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一）无抗生素养殖

在生猪生长各阶段（包括妊娠、哺乳、保育、生长、育肥）的饲料中不添加任何以促生长为目的的抗生素饲料添加剂，且在养殖过程中，除非基于动物福利和健康必需，并依据兽医处方进行针对性治疗，否则避免使用各类抗菌药物进行疾病预防和治疗，最终确保生猪及其产品中抗生素残留符合 GB 31650—2023 等最严格限量要求的养殖模式。

（二）抗生素饲料添加剂

用于预防动物疾病、促进动物生长、提高饲料转化效率的抗生素类药物，曾作为饲料添加剂使用。根据农业农村部第 194 号公告，我国已全面停止生产、进口、经营、使用除中药外的所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

（三）治疗性用抗生素

当生猪确诊或高度怀疑患有细菌性或支原体等特定病原微生物引起的疾病时，由执业兽医开具处方，用于治疗该疾病所必须使用的抗菌药物。

（四）抗生素替代品

在无抗生素养殖体系中，用于维护肠道健康、改善免疫功能、提高生产性能、减少疾病发生的一类非抗生素物质的总称。主要包括益生菌、益生元、合生元、酶制剂、植物提取物（中草药、植物精油等）、有机酸、抗菌肽、酵母培养物等。

（五）动物福利

保证动物与其环境协调一致的精神和生理完全健康的状态。在本规范中，特别强调满足生猪的基本自然行为需求，如表达社交行为、觅食行为、舒适休息等，以减少应激，增强自身抵抗力。

（六）生物安全体系

为防止病原微生物传入、在猪场内传播以及向外扩散而采取的一系列综合管理措施和硬件设施，是

无抗生素养殖成功实施的根本保障。

五、基本要求

实施生猪无抗生素养殖的场区，必须具备清晰的管理承诺、系统的技术方案和必要的资源保障。养殖场管理者应做出书面承诺，确立无抗生素养殖为场区核心战略，并提供持续的财力、人力支持。必须建立并有效运行覆盖全场的、高标准的生物安全体系（可参照 T/XXX 004—2023《养殖场生物安全体系建设与评估规范》），这是减少病原压力、降低疾病发生风险、从而减少治疗性抗生素使用的前提。应配备具备无抗生素养殖理念和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团队，包括畜牧兽医主管和技术员，并定期接受相关培训。养殖场需建立完善的文件记录和可追溯系统，覆盖从种源、饲料、饲养、健康管理到出栏的全过程，特别是所有药物的采购、保管、处方、使用及休药期执行记录。养殖场应制定详细的、针对不同生长阶段的无抗生素养殖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鼓励进行独立的第三方认证，以验证和提升无抗生素养殖实践的公信力。

六、猪场环境与设施

猪场选址、布局和设施应符合 GB/T 17824. 1-2022 的要求，并满足动物福利和生物安全的高标准。场区应位于环境良好、远离污染源和主要交通干道的区域，布局上严格区分生活管理区、生产区和粪污处理区，净道与污道分离。猪舍建设应充分考虑环境控制能力，配备可靠的通风、温控、湿度调节和光照系统，确保舍内环境参数（温度、湿度、有害气体浓度、光照强度与时间）符合 NY/T 388-2023 和 GB/T 17824. 3-2022 的规定，为猪只提供舒适、稳定的生活环境，减少环境应激。应提供满足猪只自然行为需求的设施，如生长育肥猪舍应提供充足的、干燥舒适的休息区（可采用垫料系统或漏缝地板+保温垫）、易于获取的清洁饮水系统（每 10-15 头猪一个饮水器）、以及用于探索和觅食的富集材料（如稻草捆、木块、链条玩具等）。产房和保育舍的设计应特别注重保温和局部微环境控制，降低仔猪腹泻等疾病的发生。所有设施设备应便于彻底清洗和消毒。

七、种源与引种

健康的种源是成功实施无抗生素养殖的起点。应优先从具有高健康度（如蓝耳病、猪瘟、伪狂犬病、支原体肺炎等主要疫病抗原阴性或稳定）、且有种植无抗生素培育经验的种猪场引种。引种前，必须对供种场进行严格的生物安全与健康状态评估。新引进的种猪必须执行严格的隔离检疫程序，隔离舍应远离生产区，隔离期不少于 45 天。在隔离期间，进行必要的病原检测（如口蹄疫、猪瘟、非洲猪瘟、蓝耳病、伪狂犬病、圆环病毒病、支原体等）和健康观察，并完成必要的疫苗免疫和驱虫。只有经检测合格且健康状况稳定的种猪，方可并入核心群。鼓励养殖场建立自繁自养体系，尽量减少引种频率，以维持猪群健康的稳定。

八、饲料与饮水

饲料营养是无抗生素养殖的核心支柱。所有饲料原料和成品饲料必须符合 GB 13078-2017 的卫生标准，严禁使用霉变、污染的原料。饲料配方应遵循精准营养原则，根据不同品种、性别、生长阶段的营养需求进行精细化设计。重点包括：提高饲料消化率：选择优质、易消化的原料（如膨化玉米、发酵豆粕、乳清粉等），并添加复合酶制剂（如蛋白酶、淀粉酶、非淀粉多糖酶），以减少未消化养分在后肠的发酵，改善肠道健康。优化蛋白源与氨基酸平衡：使用低蛋白氨基酸平衡日粮技术，在保证必需氨基

酸（尤其是赖氨酸、蛋氨酸、苏氨酸、色氨酸）充足供应的前提下，适当降低日粮粗蛋白水平 1-2 个百分点，可显著减少肠道中蛋白质的异常发酵和腹泻发生。强化纤维营养：添加适量的可溶性（如甜菜粕）和不可溶性（如麦麸、苜蓿草粉）纤维来源，促进肠道蠕动和微生物区系稳定。科学使用抗生素替代品：系统性地组合使用经实践证明有效的替代品。例如，在教槽料和保育料中添加益生菌（如乳酸菌、芽孢杆菌）、有机酸（如甲酸、富马酸）、植物精油（如牛至精油、肉桂醛）和氧化锌（在法规允许的剂量和阶段内，如断奶后 2 周内使用高剂量氧化锌）以维护肠道健康；在生长育肥阶段持续添加益生菌、酶制剂和中草药提取物（如黄芪多糖、绿原酸）以增强免疫和抗应激能力。所有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 NY/T 471-2023 的要求。饮水系统应保持清洁，水质符合 NY 5027-2008 要求，定期检测和消毒，可考虑在饮水中添加有机酸或益生菌。

九、饲养管理

精细化的饲养管理是减少应激、激发猪群自身抵抗力的关键。应实行全进全出的生产模式，并对猪舍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和空栏干燥（空栏时间不少于 7 天），以阻断病原循环。饲养密度应合理，为猪只提供充足的活动空间。建议保育猪占地面积不低于 0.3 平方米/头，生长育肥猪不低于 0.8-1.0 平方米/头。严格执行规范的饲喂程序，保证饲料新鲜，避免饲料在料槽中长时间存放而变质。提供充足、清洁的饮水。注重早期营养与管理：新生仔猪应尽快吃到足量初乳（出生后 6 小时内），获得被动免疫；实施规范的寄养、断尾、去势操作并做好消毒和镇痛；平稳过渡断奶，通过使用优质教槽料、保持环境舒适、减少混群应激等措施，降低断奶后腹泻和生长停滞的发生率。减少转群与混群应激：尽量减少转群次数，必要时可在饲料或饮水中提前添加抗应激物质（如维生素 C、电解质、中草药制剂）。保持饲养人员和操作程序的稳定。

十、疫病防控与健康管理

构建以“预防为主、养防结合”为核心的疫病防控体系。免疫预防：根据本场及区域疫病流行情况，制定科学、个性化的免疫程序，并选择高质量的疫苗，对猪瘟、口蹄疫、伪狂犬病、圆环病毒病、支原体肺炎等主要疫病进行有效免疫，确保猪群具备坚强的特异性免疫力。定期监测与预警：定期对猪群进行临床健康巡查和血清学/病原学监测（如每季度或每批次），掌握猪群健康动态和免疫效果，及时发现亚临床问题。寄生虫控制：实施程序化驱虫方案，每年至少进行 2 次全场性驱虫。兽医巡诊制度：执业兽医应定期深入猪舍巡查，早期发现并处理病弱个体。对发现的病猪，应立即隔离到专门的病猪护理舍，进行观察和诊断。治疗性抗生素使用原则：只有在确诊或高度怀疑为细菌性感染，且其他非抗菌治疗措施效果不佳时，方可基于兽医处方使用治疗性抗生素。用药应遵循“精准用药”原则：进行药敏试验选择敏感药物；使用合适的剂量和疗程；严格遵守休药期规定；优先使用窄谱抗生素，避免使用需要饲料添加给药的抗生素（如某些预混剂）进行群体性预防用药。详细记录所有治疗信息。

十一、抗生素使用限制与记录

严格禁止以任何形式在饲料中添加促生长类抗生素。在养殖过程中，治疗性抗生素的使用应被视为“最后手段”。养殖场应建立严格的兽药采购、保管、处方和用药管理制度。所有抗生素类药物必须由执业兽医开具处方后方可使用，处方中须明确诊断、药品名称、剂量、疗程、给药途径及休药期。用药必须详细记录在《兽药使用记录》中，包括日期、猪群/耳号、疾病诊断、药品信息（名称、批号）、用量、用药人、休药期截止日期等。用药猪只必须有明确的标识（如标记、转移至特定栏舍），并确保在休药期结束前不得出栏。定期统计分析全场抗生素使用量，如“治疗用药日剂量”、“抗生素使用频

率”等指标，并努力使其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十二、出栏与追溯

计划出栏的商品猪，必须由兽医进行出栏前健康检查，确认无临床疾病，且所有曾用药物的休药期均已结束。养殖场应完整保存每批出栏猪的养殖档案，包括种源信息、饲料记录、免疫记录、兽药使用记录（特别是最后一次用药记录）、健康监测报告、出栏检测报告等。鼓励对出栏猪或其产品进行抗生素残留抽样检测，以确保符合 GB 31650—2023 的要求。建立可追溯系统，确保每头或每批猪的信息可从市场追溯至养殖场。

十三、生产性能与健康评估

无抗生素养殖的成功不仅在于“无抗”，更应体现在良好的生产性能与猪群健康水平上。应定期评估以下关键指标：生产性能指标：包括各阶段成活率（如哺乳仔猪成活率 $>90\%$ ，保育猪成活率 $>96\%$ ）、日均增重、料肉比等。实施无抗生素养殖初期，某些指标（如早期生长速度）可能短期略有波动，但应通过技术调整，最终达到或接近常规养殖的优秀水平（如生长育肥期料肉比不高于 2.8:1）。健康指标：包括疾病发生率（特别是腹泻、呼吸道疾病）、治疗性抗生素使用频率与用量、死淘率、尸检病理变化评分等。产品安全指标：出栏猪抗生素残留抽检合格率应达到 100%。通过持续监测和评估这些指标，来验证无抗生素养殖体系的有效性，并指导体系的不断优化。

十四、附则

本规范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提出并归口管理。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负责本规范的解释工作，并可根据生猪无抗生素养殖技术的最新发展、国家政策法规的调整以及产业实践需求，适时组织对本规范进行修订与完善。本规范的制定旨在为我国生猪无抗生素养殖的健康发展提供技术标杆。在使用本规范时，应注意与最新的国家强制性标准和法律法规保持衔接。鼓励各养殖场、行业协会及相关机构在本规范框架下，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更具体的实施细则。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建议在生猪无抗生素养殖实践中参照执行。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获得的经验、遇到的问题及提出的改进建议，可及时反馈至归口单位，以供修订时参考。
